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12·25”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19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车辆驾驶人情况	2
(二) 乘车人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情况	2
(四) 事故单位概况	2
(五)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六) 事故发生经过	3
(七) 事故现场情况	3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5
(二) 直接原因分析	6
(三) 间接原因分析	6
四、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7
(一) 企业属地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7
(二) 事发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事故教训及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9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0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强化安全意识, 全面压实安全责任链条	11
(二) 查找薄弱环节,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1
(三) 深刻吸取教训, 加大违法行为处理力度	12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12·25”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5日21时51分许，景德镇市206国道K1503+200m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景德镇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昌南新区社会事业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景德镇市昌南新区‘12·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市昌南新区“12·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鲍某好疲劳驾驶机动车追尾连续碰撞前方车辆、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员基本信息(略)。

(二) 乘车人基本情况

乘车人员基本信息(略)。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苏 Cxxxxx 号白色欧曼牌重型厢式货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货运,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保险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保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称重: 总质量为 13590kg, 未超过核定载质量 18000kg。

2. 沪 Dxxxxx 号红色陕汽牌重型仓栅式货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上海 xx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货运,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保险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承保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赣 Hxxxxx 号黑色别克牌小型轿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李某生,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保险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承保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事故单位概况

注册情况(略)。

(五)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日常运营由实际控制人赵某全权负责, 两人均未取得道路运输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不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资质；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虽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未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职务，不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原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已离职，事发时公司无相关资质持有人，安全管理岗位资质存在空缺。该公司已成立以赵某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由赵某负责的安全科，虽建立并上墙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不健全、条款不完善，且实际执行不到位。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25日21时51分许，鲍某好驾驶苏Cxxxxx号白色欧曼牌重型厢式货车沿206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206国道K1503+200m红绿灯路口时打瞌睡，与前方同车道等待交通信号灯的由李某生驾驶的赣Hxxxxx号黑色别克牌小型轿车（车上乘坐着徐某中、郑某云）、谭某成驾驶的沪Dxxxxx号红色陕汽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连续发生碰撞。碰撞后苏Cxxxxx号白色欧曼牌重型厢式货车将赣Hxxxxx号黑色别克牌小型轿车挤压至沪Dxxxxx号红色陕汽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导致李某生、徐某中、郑某云三人受伤。后李某生、徐某中经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5年12月26日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受损。

（七）事故现场情况

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现场位于206国道K1503+200m红绿灯路口，道路呈三支分叉口，南往乐平市方向，北往浮梁县三

龙镇方向，西往景德镇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干燥，有交通标志标线，夜间有路灯照明，该路段限速 60km/h。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赣 Hxxxxx 号黑色别克牌小型轿车内李某生、徐某中、郑某云三人受伤，后李某生、徐某中经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死亡及三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鲍某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1 时 56 分向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专职监控员报告了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徐州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鲍某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1 时 53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21 时 57 分经 110 转警 120 急救中心，迅速调配救护车及医护力量赶赴现场救援，22 时 07 分消防救援部门到达现场。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三面中心现场围挡，管控事发地周边社会面监控。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接报后，迅速调配救护车及医护力量赶赴现场，对伤者开展紧急救援处置，同步协调景德镇市第一人

民医院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患者得到高效救治。伤者徐某中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5 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李某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7 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郑某云经诊治鉴定为轻伤一级，目前生命体征平稳，无生命危险。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迅速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公安民警“一对一”联系死者和伤者家属，做好安抚工作。目前，相关家属情绪总体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公安、消防救援、医疗紧急救援等部门迅速响应，应急处置科学合理，在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监控引导有力，没有引发舆情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 **血样鉴定。**经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鲍某好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送检李某生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送检谭某成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

2. **尿液检测。**经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现场检测，现场检测结果：鲍某好的检测样本（新鲜尿液）毒物检测为阴性。

3. **尸体鉴定。**经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某生系交通事故作用于头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被鉴定人徐某中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胸腔积血，继发创伤性休克，导致呼吸心跳骤停死亡。

4. **伤情鉴定。**经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郑某云目前的损伤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评定为轻伤一级。

5. **车速鉴定（基于声像）。**经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通过对车载 VDR 数据取证、解析并分析，本次事故中悬挂车牌号为苏 Cxxxxx 号欧曼牌重型厢式货车在事故发生前：在“2025 - 12 - 25: 21: 51: 47”时刻，检见速度值为 54km / h，在“2025 - 12 - 25: 21: 52: 54”时刻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值为 47km / h。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车辆苏 Cxxxx 驾驶员鲍某好疲劳驾驶机动车追尾连续碰撞前方车辆，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具体而言，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全面、责任划分不明确、考核标准不清晰，导致安全责任无法落实到位；法定代表人履职缺位、实际控制人资质不足且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不熟悉岗位职责，无法开展有效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来看，公司管理人员普遍缺乏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管理严重缺位，导致企业防范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的能力严重不足。

2. **规章制度漏洞百出。**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不健全，法定代表人未参与实际管理，但在《公司安全责任网络图》《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刘某的工作职责。《从

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未对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作出安全管理规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运输事故，应在6小时内报告当地交通部门”的表述不符合相关规定。

3. 教育培训违反规定。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未按照规定对公司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日常安全例会参会人员仅限于管理人员，公司驾驶员未参加日常安全例会。未组织学习《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公司管理人员不了解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 隐患整治落实不力。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未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分类和认知不够，对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违章行为制止和纠正不力。公司动态监控台账登记表显示，驾驶员疲劳驾驶现象严重，2025年11月份至12月份出现驾驶员打哈欠、疲劳驾驶、持续闭眼的报警情况136次，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四、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一）企业属地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企业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2025年11月，徐州市某区交通运输局对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企业管理台账有待完善，责令限期整改。2025年12月，徐州市某区交通运输局对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复查，核实该企业管理台账已建立。

2. 企业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职情况。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某大队发现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原有2辆车（含挂车），2025

年8月至10月逐步注册35辆车。车辆数增加后，辖区公安交通管理中队上门走访了解情况后，及时建立了“一企一档”台账。经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某大队核查：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目前无脱审的车辆和驾驶人，未发现有其他地区或部门推送的隐患抄告信息。

（二）事发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职情况

该起事故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为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昌南大队二中队，现有民警6人：中队长、副中队长1名、民警4名；辅警18人，主要负责昌南新区罗家桥乡、洪源镇2个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辖区内国省道G206里程长9.6公里、G351里程长7.6公里，辖区内城市主干道里程长15.9公里。

事发当日，事故发生地沥青路面完好、干燥，有交通标志标线，夜间路灯照明符合条件，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昌南大队二中队合理组织警力开展日常工作。事发当日9时许，中队长带领辅警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副中队长在中队处理交通事故，民警带领1名辅警在辖区路面接处警，并开展日常巡逻工作。事发当日15时许，中队长带领辅警开展日常交通违法整治，副中队长在中队处理交通事故，民警带领辅警开展日常巡逻工作。事发当日20时许，中队长、副中队长带领中队民辅警于辖区金岭大道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事发后，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昌南大队二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中队长带领中队全体民辅警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前期现场处置及现场秩序维护。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昌南大队二中队严格按照重点时间段开展巡逻管控和联勤联动，每天安排民辅警在辖区内开展巡逻和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工作，并按照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工作要求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减量控大工作，主要范围涵盖G206线、G351线和洪源镇、罗家桥乡等区域。根据大队工作方案的安排，该项工作以警车流动巡逻与路面定点设卡检查为主。

五、事故教训及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事故原因的深刻分析，事故的主要教训：一是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混乱，规章制度漏洞百出，安全教育培训敷衍了事；二是涉事企业对疲劳驾驶违法行为重视程度不够、惩治力度不大，驾驶员疲劳驾驶现象严重。三是肇事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疲劳驾驶机动车追尾连续碰撞前方车辆。调查发现的问题有：

1. 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与实际脱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能力不强，对驾驶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方式为口头交代，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以工作提醒代替；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惩治不力，处理方式大多是电话提醒、对讲机提醒；安全投入不足，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发展轻安全问题突出，短期内集中注册大量货运车辆，盲目扩大经营规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与经营规模不匹配。

2. 徐州市某区交通运输局责令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驾驶员疲劳驾驶现象严重等问题监管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鲍某好，男，苏 Cxxxxx 号白色欧曼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疲劳驾驶机动车追尾连续碰撞前方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司法机关批准逮捕。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赵某，男，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严重缺失，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失管失察，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赵某，男，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法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徐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教育培训不落实、隐患整治不认真、安全投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对于事故调查发现的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的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当地上一级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意识，全面压实安全责任链条。属地政府部门要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查找薄弱环节，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属地政府部门要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深入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对标梳理完善各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按规定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三）深刻吸取教训，加大违法行为处理力度。属地政府部门要督促指导涉事企业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做到全员参与、共促成长；涉事企业要充分运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科学合理制定监控值班排班表，及时制止和纠正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要建立健全安全奖惩工作机制，对安全驾驶的员工进行表彰奖励，对疲劳驾驶的员工采取现场批评教育、书面检讨、内部处罚等方式，不断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